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董事 11 名,共收到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如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增加“公募基金投资管理” (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表述为准)的经营范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换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需要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移交至子公司,且涉及对公司减少“公募基金投资管理” (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表述为准)的经营范围做其他调整,则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换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定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前述授权后,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60%。如果公司董事长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证券发行或融资事宜的,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三)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上市场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需担保。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三)聘请中介机构;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除偿债保障措施外,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董事长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管理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苏宝通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苏宝通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阮悦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苏宝通先生接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苏宝通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

料,未发现苏宝通先生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苏宝通先生具备与行使权利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2、3、4 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26)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苏宝通,男,汉族,1974 年 8 月生,福建晋江人,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经济师,现任厦门市特房贤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学习;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投行总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厦门市富晋新市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经理(期间参加厦门大学金融金融学硕士学位学习);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与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厦门市特房贤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2 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2 楼

四、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事程序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申请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是
2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是
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含 10 项表决)》	是
3.1	发行规模	是
3.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3.3	债券期限	是
3.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3.5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6	上市场所	是
3.7	担保事项	是
3.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3.9	偿债保障措施	是
3.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

3、咨询电话:0571-63818733

4、传真号码:0571-63818603

5、咨询联系人:姜丽君 王晓虹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别从自有资金 2,500 万元、1,000 万元购浦发银行“公司 13HH184 期”、“公司 13HH182 期”两个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公司 13HH184 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1	公司 13HH184 期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1 年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4.35%
2	公司 13HH182 期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1 年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4.05%

1、产品名称:公司 13HH184 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4、产品收益率:4.3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5 月 23 日。

6、产品到期日:2013 年 8 月 22 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 2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 13HH182 期

1、产品名称:公司 13HH18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4、产品收益率:4.0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5 月 23 日。

6、产品到期日:2013 年 6 月 27 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 2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协议约定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0*****819	李耀雄
3	00*****466	姜祖娟
4	00*****852	姜祖明
5	00*****888	姜祖琴
6	01*****682	隋飞腾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3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2,534,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红公司总股本为 782,534,32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73,801,486 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8 日

2、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尾数相同者由中至尾数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总额与本次转派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8*****370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08*****047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六、权益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二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西环路 888 号

联系人:苏承云 龙瑞 王杨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份类型	本次送股之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数(转股)	本次送股之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0,370	23,155,183	69,465,553	5.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10,370	23,155,183	69,465,553	5.92%
1.人民币普通股	736,232,954	368,111,977	1,104,353,931	9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2,534,324	391,267,162	1,173,801,486	100.00%

七、本次实际转股后,按总股本 1,173,801,486 股摊薄计算,2012 年每股收益为 0.95 元。

八、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若在行权前金螳螂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由 668,251 份调整为 1,002,377 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6.05 元/股调整为 3.90 元/股。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西环路 888 号

联系人:苏承云 龙瑞 王杨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9	刘建伟
2	08*****995	深圳市达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24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60	深圳国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08*****262	乌鲁木齐和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026	隋宇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环路 6 号鹏城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A 座 D 座 10 楼

咨询联系人:赵小英 文 静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二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环路 6 号鹏城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A 座 D 座 10 楼

咨询联系人:赵小英 文 静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表决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出席本次会议

1、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委托人签署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6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7 层(350003)

电话:0591-38281508

传真:0591-38507869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传真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对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申请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是
2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是
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含 10 项表决)》	是
3.1	发行规模	是
3.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3.3	债券期限	是
3.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3.5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6	上市场所	是
3.7	担保事项	是
3.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3.9	偿债保障措施	是
3.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